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1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副董事长王风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讨论，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15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九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报告期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3,305,151.03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0-2021 年度需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30 亿元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决定融资方、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期限等，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债权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权、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

同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该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16 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17 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及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18 号公告。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及《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1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关联方担保、公司涉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9,699.98 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3.86 万元，其中对 H 型钢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0.04 万元、对生产型钢产品使用的异形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79 万元、对焦化副产品焦油、硫铵中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19.46 万元、对焦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3.57 万元。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37.84 万元、以及本期计提硫铵跌价准备 62.26 万元已全部转回或转销，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41.60 万元。

2、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

25MW 煤气机组扩建项目已于 2017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由于结算尾款增加，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1.11 万元。

3、坏账准备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9,543.90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204.21 万元。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1,024.66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79.55 万元。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112.33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592.52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6.84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557.03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5.49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035.49 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2,614.64 万元，本年核销坏账准备 12.38 万元，本期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9.74 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

1、对关联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019 年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分析结果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569.75 万元，其中由于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增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92.92 万元；同时，由于新泰钢铁的资产负债比率变动导致无法清偿比例上升增加预计负债 476.83 万元。2019 年末，因对关联方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20,007.82 万元。

2、对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该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已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届满，共有 284 位投资者向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共计 3,611.20 万元。

对该涉诉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年初余额为 809.31 万元，2019 年计提 112.52 万元，2019 年对计提的预计负债给予支付金额为 921.83 万元(除一案因投资者不接受法院终审判决，未支付到账外，其余案件已全部赔偿完毕，未支付的余额转入其他应付款列报)。截至 2019 年末，该类案件已全部结案，相应的预计负债余额为零。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 1,667.05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负债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1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1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 (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帼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刘志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	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08 年 8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秦川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7 年 5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帼琼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顾问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00	40.00	/
合计	140.00	140.00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1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8%的股权，本次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及部分型钢存货作为出资 30,800 万元参与对标的公司增资。

● 交易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后续运营管理、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3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共同对其全资子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建设 80 万吨高速线材工程项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不动产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 2,8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8%(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公告)。

现为了加快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整合高线资源，扩大品牌效益，提高市场占有率，新泰钢铁决定以其已建成的一条 80 万吨 / 年高速线材生产线的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及其他相关资产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为加快实现并提高投资收益，拟以现金及部分型钢存货(标的公司建设厂房所需)同比例参与增资。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定期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增资主体暨关联方介绍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29,788.65 万元，净资产为 93,742.4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9,450.28 万元，净利润 3,007.54 万元。

新泰钢铁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形成 250 万吨钢坯的年生产能力，是国家工信部公告的第二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公司与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200 米

3、法定代表人：李猛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线材。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新泰钢铁以现金认缴出资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09.58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4 万元。标的公司是为筹建 80 万吨 / 年高速线材生产线而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故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

四、首次增资情况

为盘活资产，本公司以拥有的“晋(2018)介休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8 号”不动产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经评估，该宗地在估价期日 2020 年 3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44.05 万元，低于认缴出资额的部分 155.95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新泰钢铁以现金认缴出资 2,2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首次增资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不动产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 2,8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8%；新泰钢铁以现金出资 7,2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2%。

五、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 110,000 万元，本公司按比例以现金及部分型钢存货 (标的公司建设厂房所需)作为出资 30,800 万元，其中型钢存货的预估值为 1,200 万元，最终价值以评估值为准；新泰钢铁按比例以其已建成的一条 80 万吨 / 年高速线材生产线的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及其他相关资产作为出资 79,200 万元。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80,000 万元。如最终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额，那么差额部分将作为标的公司对新泰钢铁的往来款处理；如最终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额，那么新泰钢铁将对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不动产权、存货及现金作为出资 33,6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8%；新泰钢铁以现金及实物资产作为出资 86,4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2%。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速线材钢筋作为高效经济型建筑用材，在建筑工程中需求旺盛。标的公司两条 80 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主要是为了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后续运营管理、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推进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1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及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 H 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外)；煤炭洗选：石灰石开采、加工；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 H 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外)；煤炭洗选：石灰石开采、加工；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批准除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